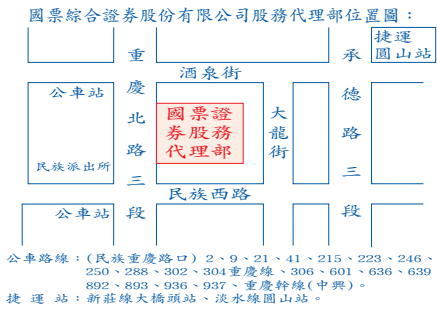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機構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593-66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wls.com.tw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上午08:30~下午4:30
 (例假日除外)

104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96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郵資已付 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啓

第二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蓋妥此聯寄回，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104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即請查照，並將出席簽到卡寄交本人收執。
 此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編號：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104 出席簽到卡
 親自
 委託
 時間：104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收件人) 股東通訊地址：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出席證號碼：

第三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第四聯

※※※※※※
不發紀念品
 ※※※※※※

第五聯：匯撥同意書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暨增資股票匯款/劃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股東印鑑
不同意見匯款者請勾選：1.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支票。2. <input type="checkbox"/> 憑原留印鑑自行領取支票。		配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款充抵為劃撥集保帳戶費用。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經辦：
原登記帳號	註：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欲指定帳號	券商代號 券商名稱 帳 號	

注意事項：
 1. 本同意書請於104年6月8日前寄達國票綜合證券服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a. 未採用匯款者，本公司將依 貴股東最新異動通訊地址，以掛號郵寄抬頭禁背支票(採自行領取支票者除外)。b. 匯費或郵資由 貴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c. 匯款資料請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資料填寫不詳或錯誤者，改採支票寄發。
 3. 增資股票：限股東本人券商集保帳號為限，集保帳號填寫不詳或錯誤者，將劃撥交付至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戶」。
 4. 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本同意書請勿寄回。

MB01103042402

10369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收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市 區 里 路 寄件人： 號

第六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4年6月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1)承認(2)反對(3)棄權
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修訂本公司章程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討論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5.選舉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一)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第七聯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茲訂於一〇四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假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10號,召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二、會議主要內容:
(一)報告事項:1.103年度營業報告。2.監察人審查10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1.承認103年度決算表冊。2.承認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1.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討論103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5屆董事及監察人。
(五)臨時動議。
三、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擬定如下:
預擬每股配發股利:0.8元/股,盈餘配發總股數:4,493,506股。
員工現金紅利:1,465,274元。
董監酬勞:2,442,123元。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4年4月10日起至104年6月8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之規定,凡持有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六、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七、除依法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於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後,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4年5月8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證券代號:1235)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興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委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三、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股務代理機構及信託事業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五、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七、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八、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九、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
十、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原留印鑑之指派書。
十一、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MB01103042402-1